

朝陽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(89.07.13)

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(90.12.12)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12.09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05.2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廢止(110.03.31)

一、為確保本校餐飲衛生及品質，以維護全校師生與學生之健康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餐飲衛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 2 人，由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兼任；委員 13 人，包括軍訓室主任、營養師 1 人(由校長聘任)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主任、總務處事務組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處主任、教職員代表 5 人(由各學院推薦 1 名，校長聘任)、學生代表 2 人(學生會會長、住宿生生活自治會會長)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得連任。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三、本會下設 3 個小組執行各項工作與業務：

(一) 總務組：

組長由總務處事務組主任兼任，職掌如下：

- 1、負責餐廳招標、簽擬合約，並監督合約之執行。
- 2、負責餐廳包商轉移時，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。
- 3、規劃餐廳工程之整修、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。
- 4、維護餐廳環境、設施、廚餘廢棄物等衛生事宜之處理(環境安全衛生處協助)。
- 5、其他行政支援事宜。

(二) 衛生組：

組長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主任兼任，職掌如下：

- 1、負責本校餐飲衛生相關政策之擬定、建議與督導執行。
- 2、督促膳勤人員之健康檢查、衛生教育。
- 3、提供膳食營養及品質改進之意見。
- 4、負責食品衛生及營養衛生之督導。
- 5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(三) 業務組：

組長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主任兼任，職掌如下：

- 1、負責餐廳廚房各項設備及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，執行工作要項另訂之。
- 2、處理學生對膳食反映之意見相關事宜。
- 3、執行餐廳、商店供應價格及餐廳廠商滿意度學生意見普查與研議膳食改善計畫。
- 4、提出廠商違約處罰、續約及解約建議。
- 5、負責學校餐飲衛生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6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各小組視任務推行需要，得要求各行政單位同仁配合並得僱用工讀生，協助各項業務推行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餐廳負責人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